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98元，及其中65,671元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合併同時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㈡債務人於84年8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約定，信用卡之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分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息，及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

㈢本件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69,698元（含本金65,671元、利息4,027元）及如首揭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故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